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二〇二五年四月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监督，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全部出席。会议过程中，监事会监督会议召开的程序，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接受股东的询问。

（三）列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全部列席。会议过程中，监事会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对涉及监事会职责的事项另行召开监事会会议予以审议，形成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环节中得以有效落实和执行。

（七）监事会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此举有利于降低外币

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和规避防范汇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八）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可以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业务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九）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任一时点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此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订《现金管理制度》，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事项。

（十）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本次授信及担保期限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的主要工作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并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监督工作：

（一）加强日常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以及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与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

时，监事会还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财务的检查力度，督促财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做好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和资金流动性管理。

（二）积极参加会议，督促公司提升治理水平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并对公司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决策的合法性、可执行性和有效性，从而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监事会将围绕财务、法律、金融等方面为监事提供履职专业知识培训，积极参与证监局、证券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监督管理能力。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